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胡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胡庄镇宗林村道路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胡庄镇宗林村道路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苏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37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签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.7.29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